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8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

被告 楊志雄

楊志鵬

楊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楊淑娟起訴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楊淑娟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,870元，尚應補繳3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

附表一：

編	請求分割標的	價額	全體繼承	被代位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人 公同共有 部分	楊淑娟之 應繼分比 例
0	屏東縣○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 示金額258,168元	00000/12 0120	1/4
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 000地號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 示金額1,469,562元	1/1	
0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 ○○路000號	依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 示金額252,600元	1/1	

02
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0	楊志雄	1/4
0	楊志鵬	1/4
0	楊淑娟	1/4
0	楊淑芬	1/4